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府发〔2020〕1号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关于 本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情况视察报告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19年10月29日，区人大常委会部分区人大代表对本区新河镇新民社区文化活动分中心、陈家镇社区文化活动分中心、长兴镇鹭岛华庭社区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等部分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视察，形成了《关于本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经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67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转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视察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逐条梳理研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形成了办理《视察报告》的报告，并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大投入，不断优化全区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

从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和建设世界级生态岛的高度，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大公共文化投入。**一是加快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按照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要求，不断优化布局均衡、功能集成、服务便捷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打造15分钟公共文化圈。区级层面，充分发挥新城三馆的引领功能，加快推进崇明博物馆异地迁建。在财力许可的情况下，逐步启动新建大剧院、音乐厅等大型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长江二号沉船博物馆、24小时崇明书房、中共崇明县委机关革命旧址修缮及布展。乡镇和村居层面，在继续推进乡镇社区文化活动分中心建设、村居综合文化活动室功能提升的同时，将通过打造睦邻点文化空间、百姓书屋、民宿、开心农场、社区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文化空间，进一步弥补村居综合文化活动室空间功能有限的不足，让群众有家门口的文化新去处。同时，随着崇明生态大道建设和周边居民区的进一步集聚，明年区文化科技中心周边会增加更多的公交线路停靠，提升群众享受公共文化服务的便捷性。**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区镇两级公共文化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按照《上海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测算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和乡镇社区文化活动的建设、运行、活动和绩效评价等所需经费。将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纳入区镇两级财政预算，落实保障公共文化所需资金，并将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纳入考核，切实保障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和公共文化服务成效。同时，积

积极探索公共文化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和乡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进行捐赠和文化服务的投入，通过经费补助和企业赞助等方式，引导群众文艺团队和企事业单位有效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在乡镇社区文化分中心建设中，积极争取市文化发展资金的支持。

二、健全制度，切实加强文化设施场馆的运行管理

坚持建管并举，着眼长远，加强管理，用足用好现有设施场馆。**一是强化功能定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上海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规定》，国家一级图书馆和一级文化馆评估标准，《崇明区乡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和管理指导意见》《上海市村居综合文化活动室功能提升标准》。通过每年召开全区公共文化建设工作会议、区镇党委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会、公共文化管理干部专题培训、第三方对公共文化场馆测评等形式，强化共识，提升法规制度的知晓度和影响力，确保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向公众开放用于公共文化服务的面积不少于使用面积的90%，村居综合文化活动室不少于95%。**二是健全管理制度。**指导乡镇进一步健全完善社区文化活动和村居综合文化活动室运行管理体制和民主管理机制。由乡镇牵头，广泛吸纳区域内社会力量和专业资源，建立由机关职能部门、文化名人、非遗传承人、文艺骨干、居民代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决策社区文化活动和村居综合文化活动室的重大事项，参与文化活动场馆的免费开放、信息公开、项目策划、活动组织

和绩效评估，提升群众满意度。完善乡镇社区文化活动中运行管理办法、群众文艺团队运行管理办法、村居综合文化工作室管理和考核办法。完善“以奖代补”制度，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将文化活动经费向文艺团队倾斜。鼓励文艺骨干组建业余文艺队伍，通过自编自演的文艺节目，将党的政策用文艺形式宣传到宅前屋后、田间地头。鼓励文艺团队承办“我们的节日”“百姓舞台”等专场文艺演出和系列文化活动。指导乡镇将优秀文艺团队推荐成为区级文艺团队，通过考核将优秀的区级文艺团队纳入全区公共化资源配送范围，每年在全区各级文化场馆开展文艺巡演。扶持文化类社会组织，制定实施《崇明区文化类社会组织管理意见》，切实加强对文化类社会组织的指导和培育。

三、着力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群众参与度、满意度为衡量标准，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一是坚持需求导向。**根据《上海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基本配置》要求，在文化设施功能配置中对选点功能及规模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对周边人流量、人员构成和文化需求，进行详细调研和测算，做到统筹兼顾、优化配置。在文化活动开展和文艺资源配送方面实施群众点单采购岛外各类公共文化资源，同时指导和鼓励群众自己创作、编排和配送紧扣核心价值观，具有崇明地域特点的文化产品。在成功打造原创话剧《瀛洲村来了新书记》、原创沪剧《晚娘》、《生死约定》等基础上，继续围绕弘扬核心价值观和崇明传统文化指导文艺团队每年

编排原创大剧。支持群众挖掘身边事、身边人自导自编自演，这种让群众成为主角的公共文化供给形式将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公共文化的热情。**二是加强指导考核。**依托上海市公共文化万人培训项目，充分发挥公共文化场馆阵地作用，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的方式加大对乡镇、村居文化专兼职管理队伍和文化志愿者、文艺骨干的培训力度。指导选拔组织文化志愿者队伍下村居进行业务指导。建立文化志愿者队伍与基层文艺团队结对帮扶机制，根据文艺团队需要协助编排文艺节目，指导文艺节目排练、分享文艺演出经验，切实保障基层文艺团队健康发展。抓好国家一级文化馆和一级图书馆评定工作。抓好乡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评估定级和乡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第三方测评。抓好每年对各级文艺团队的考评。考评项目分为团队章程、年度计划总结、团队成员人数、日常在文化活动中心开展排练情况、举办专场文艺演出情况、团队获奖情况、团队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重要工作中的贡献等。依托村居委作为基层文艺团队牵头单位，明确年度考核标准，指导乡镇将村居文艺团队、文化活动开展纳入乡镇对村居的考核。**三是创新管理模式。**通过“文化+科技”深化文化崇明云平台建设，整合零散孤立的文化资源为群众提供文化信息共享、活动预约、场馆预定、评价等一站式数字文化服务，将云直播、云互动、云展览、云秒杀等形式应用于全年各类文化活动，解决公共文化服务过程中的群众“我要知道”“我要参与”“我要评论”“我要互动”四大需求。**四是注重文化引领。**以区图书馆、

文化馆、博物馆为主要阵地，继续发挥示范效应，孵化打造上海书展崇明分会场、孔子文化节、黄金周天天演等广受群众欢迎的文化品牌。继续打造新海镇“知青文化”、向化镇“灶花文化”、陈家镇“山歌文化”、庙镇“沪剧文化”、竖新镇“曲艺文化”等乡镇文化品牌。在村居级层面，继续打造港西镇北双村小英工作站和阳刚音乐馆、绿华镇绿湖村芋艿文化品牌、陈家镇陈西村“幸福芳苑”、庙镇合中村文化艺术节等。继续加强跨部门资源整合，开展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文艺巡演、崇明区优秀禁毒文艺节目巡演、崇明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文艺巡演、崇明区科学艺术巡演、崇明区最美家庭故事巡演，营造良好的公共文化氛围。

专此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印发
